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0月28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 盖泉泓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尹伟、董事曲炳壮、独立董事杨波、独立董事徐学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 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制定公司<與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制订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8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